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

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4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511.23 万份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 _____

汪国有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